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5 年度 6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27日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陳照哲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黄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地籍清理第2期計畫106年內政部補助本府新臺幣29萬8仟元,其分配數及納入106年度預算事宜業已簽陳市長核定,本案俟接獲內政部核定函後,即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內政部於105年6月2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386號公告修正發布,本科配合於網站宣導。
- (三)本市「測量基線場」經5月25日會勘結果確定設置於七堵鐵道公園處, 已於6月21日完成實地埋樁,並於同月23日函報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
- (四)本市地政志工105年第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於6月24日在安樂地政事務所舉開。本次新進志工2位(信義地所),另邀志工踴躍參加105年鎖管季活動。

二、地價科

- (一)本科將於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點於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舉辦105年 第2次地價研習會,邀請內政部洪視察郁惠講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之行政救濟與案例探討」課程。
- (二)有關本市 105 年地價基準地新增點中山區仙洞段 40 地號,業經基準地小組成員書面審議通過,於 6 月 24 日函請地所辦理後續查估作業。

三、重劃科

- (一) 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擋土牆崩塌案處理情形:
 - 1. 6月18日第一排繫樑混凝土澆置完成,刻正進行養護中,預計6月27日進行地錨鑽掘及安裝。
 - 2. 本府營繕工程抽查驗小組訂 6 月 29 日上午九點抽查驗本工程執行情形。
- (二)訂7月4日上午9:30召開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市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興闢事宜協商會議。

四、地用科

- (一)有關內政部為落實土地徵收審議機制透明化,自本(105)年7月起,於本部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審查會議預告時,公開已排入議程之徵收土地計畫書主文一案,業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詳細徵收土地計畫書,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請將徵收土地計畫書主文電子檔檢附至本府地政處後,再一併陳報內政部。
- (二) 有關繼承人王楊鋒先生就本市信義地政事務所開立未辦繼承登記裁罰書, 於105年6月22日向本府陳情其不服該裁罰金額一案,業將該陳情書影 本及其相關資料影本函請信義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委查明逕復該陳情人並 副知本府。
- (三)內政部為辦理行政院交下監察院為國內稻米受重金屬污染情事調查之審核意見一案,函請各縣市政府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非都市土地是否依其核定計畫使用辦理情形表」、「對於具危害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等違規情節重大案件依區域計畫法加重裁罰辦理情形表」、「申請替代役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工作辦理情形表」及「104年7月23日至105年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情形表」等4張報表填妥辦理情形報送內政部,本府皆無規範期限之違規情形。

陸、 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有關徵收市價查估及市價變動幅度之計算式等,請地價科將地價評議委員會、 徵收補償說明會等簡報資料增加實際案例後,作為教育研習會之授課教材。
- 三、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市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興闢案,請重劃科 依<u>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u>於會議中與其他相關單位討論確認是 否有違失情形,俾利該案順利推行。
- 四、關於代辦土地徵收案,應就支付郵資等相關費用,簽請需地單位支付。
- 五、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處理,為何僅適用區域計畫法裁罰,而未以水保法或山坡 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裁處,請地用科加強其相關法規之蒐集與研析。
- 六、麥金轉運站撥用土地案,請地用科就規劃情形及擬定細部計畫情形簽會交旅 處。

柒、散會:上午12 時00 分。